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 非标审计报告的风险：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王海荣先生家属转达的辞职申请，王海荣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立言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长后，公司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王海荣先生家属转达的辞职申请，王海荣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立言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长后，公司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有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030	钟兴富
2	03*****025	陈方仁
3	03*****144	陈金勇
4	03*****481	汪桂苹
5	03*****516	汪素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咨询联系人：黄曼、应巧

咨询电话：0576-87498555

传真电话：0576-87491665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7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时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9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东时转债。截至目前，东时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时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东时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59天（2024年4月9日-2024年6月6日），利息为100*2.0%*59/365=0.32元，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东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5”，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东时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东时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东时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东时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持有该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大额存单，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	10,000	2.80	-	2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无	2.80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

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4年6月4日

起息日：2024年6月4日

到期日：无兑付日

购买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2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产品类型：可转让大额存单

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261　证券简称：恒工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4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工精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7,890,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78,039.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890,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及董监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恒工精密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票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36.4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南城镇工业园区经四路

2、咨询联系人：刘东

3、咨询电话：0310-5238885

4、传真：0310-5238885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5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和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宁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和12,000.00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5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2.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3-035）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3-061）。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5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4年5月31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丽珠集团	四川光大	10,000	2024/5/15	2026/6/30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6,541.50
	丽珠宁夏	12,000	2024/5/24	2026/6/30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15,609.37
合计	/	22,000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5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四川光大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二）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宁夏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持股新北江制药87.14%，新北江制药持有丽珠宁夏股权100%）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宁夏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55,948.71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7,319.63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48,629.08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25.88%；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17,999.43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7,949.29万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四川光大）；

2、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丽珠宁夏）。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四川光大	915101006217025828	1993/12/01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外北街56号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外北街56号	蔡信福	14,900万人民币	生产中西药、中西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18
2	丽珠宁夏	91640221574877733M	2011/08/17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罗强	20,00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9.37

附件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四川光大	198,604.52	72,023.47	126,581.06	73,193.77	8,916.43	197,058.53	67,859.29	129,199.24	17,254.81	2,618.18
2	丽珠宁夏	121,111.82	67,738.32	53,373.50	95,316.95	14,994.60	133,981.59	75,272.83	58,708.75	26,542.40	5,335.26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4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4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